

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6-临01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七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07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加强公司的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

(一)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现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基本规范,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从业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完全独立,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按照规定定期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四)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举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五)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将对全体股东负责,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

(八)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

(九)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了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自查,本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质量基础,公司有必要完善以下两方面的相关内容:

1.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董事会将于本年度内召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整改工作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89号18楼A座

邮编:210029

电话:025-84700028

传真:025-84702099

电子邮件:jiangchangjun@cutc.com.cn

江苏证监局公众评议邮箱:huangyh@csrc.gov.cn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

证券代码:600297 股票简称:美罗药业 编号:临 2007-024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题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深入发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幕交易防控机制》,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公司治理,内部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详见2007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安排,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

动的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为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多的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公司决定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题说明会,具体事宜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28日下午13:00-14:00;
- 3.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高新区软件园软件街18号四楼会议室;
- 4.联系电话及传真:0411-84820297;
- 5.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4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07-2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湖南大唐华银核电项目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大陆集团公司(下称大唐集团)、公司与法国电力公司(下称EDF)于2007年8月1日签订了《湖南大唐华银核电项目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的目的是建立框架以讨论EDF对大唐核电厂可能的投资和技术支持。备忘录的主要内容有:

1.EDF可能与湖南大唐华银核电厂(以下简称大唐核电)筹建处合作推进大唐核电厂的开发。

2.在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将组建大唐核电厂公司以投资大唐核电厂,大唐集团和公司将共同持有该项目公司的控股权,EDF可作为公司股东。

3.EDF可在大唐核电厂建设及运营之后,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4.备忘录自各方签署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此期间,各方将讨论合作

的最终条件和条款,并最终决定是否在此核电项目上合作。

本项目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EDF与公司和集团公司无关联关系。

法国电力公司简介:EDF系根据法兰西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在法国巴黎75008 WAGRAM大街22-30号,公司注册号码为B552081317。

法国电力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核能运营商和业主,拥有58座反应堆,核能总装机容量63.1GW,占法国电力公司在法国本土发电能力的63%和年发电量的88%。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编号:临 2007-01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7]310号文),公司发行不超过5.5亿元短期融资券已获批准。公司将择机发行,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SST新太 编号:临 2007-067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法人股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辽渔集团)诉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欠款纠纷案(案号:(2005)大民初字第15号),因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依法轮候冻结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法人股,冻结期限2008年8月30日至2006年8月29日,并于2006年10月12日至2007年10月11日续冻(本公司于2006年9月2日,200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现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据(2005)大民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上述股权62,245,847股被继续轮候冻结,冻结期限2007年9月20日至2008年3月19日。

特此公告。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07-03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于2006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敦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20万股、图们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420万股、龙井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315万股(详见2006年11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07年5月17日,经过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上述股份已增至4,200万股。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金诚公司通知,获悉金诚公司质押的股权(4,2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于2007年9月14日和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冻结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9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3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07年3月23日召开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26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7年3月23日至9月22日止),详细内容见2007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07-010《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07年9月21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2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因其借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520,000股于2007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川东电力集团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520,000股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07年9月22日,川东电力集团质押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仍为3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125%。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选举产生了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生洪先生,委员蔡敬伟先生、陈积芳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积芳先生,委员桂永浩先生、曹惠民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积芳先生,委员桂永浩先生、曹惠民先生。

陈积芳先生、曹惠民先生、沈宏山先生是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2日**关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十一”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2007年10月1日到2007年10月7日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照常开市。

根据《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十条第1(6)款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会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以拒绝该笔申购”的条款约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如下:2007年9月26日和2007年9月28日三日暂停办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其他业务包括赎回、转换转出正常办理。自2007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从10月1日到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07年9月28日赎回回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10月8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